

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社区集体商铺升级改造工程

造价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社区集体商铺升级改造工程（工程造价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名称：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社区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选取范围； 2. 服务机构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、建设内容主要为：（1）拆除旧路面、拆除基层约290平方米；砖砌体拆除约72立方米；（2）基坑土方开挖16处约175立方米；回填土约120立方米；（3）、新建钢结构厂房约300平方米、水泥稳定碎石及水泥混凝土约295平方米，金属(塑钢)窗约45平方米、实腹钢柱（H型钢）16条约7.7吨、棚顶C型钢约5.4吨、钢板(复合板)型号、厚度:RS-960型屋面夹芯彩板50mm、金属面油漆约400平方米以及其他部分零星工程。

		2、服务范围：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社区集体商铺升级改造工程造价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、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。 3、工作内容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社区集体商铺升级改造工程造价进行概预算、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程造价服务。 4、项目总投资约 46.33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时间：2026 年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，下浮 0%至 3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价格粤价函(2011)742 号文执行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服务期限要求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樟岗经济联合社（盖章）

2026 年9月7日

